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有關豁免詳情載述如下：

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之一部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保薦人認為上述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由於每次交易出現時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及批准規定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要求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若干交易之規定。有關向聯交所提交之申請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段。

凍結期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發行人須促使每名初期管理層股東（於緊接上市日期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發行人於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之投票權）(i)於上市日期起為期兩年內按聯交所可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第三方代理商託管；及(ii)向發行人及聯交所保證，於上市日期起兩年內，彼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指明之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兩年凍結期規定。

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致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凍結期規定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兩年減至六個月，惟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以其他方式准許外，控股股東不得出售、轉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其所持有之股份，致使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包括Infonet Group Co., Ltd.）合共不再直接或間接控有少於3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額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由申報會計師申報本公司之最後財務期間不得多於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止。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以包括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僅兩個年度之合併業績。就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及已獲豁免，毋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表現足夠之盡責性，確保（除此處披露者外）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止，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逆轉；且並無發生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之資料有重大影響之事件。